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四)有效期
 自2023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会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确保资金安全、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20,5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663.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56.75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字[2021]第1192号《验资报告》。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门存放并管理，并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23年度定向对等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福兴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福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福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持5%以上股东王振华质押合意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注:本公司中行学教部的股票质押或不构成对不系四分五散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占用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获得FDA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作伙伴Coherus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Coherus”)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特瑞普利单抗(美国商品名:LOQTORZI)联合治疗/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成人的单一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已获得批准。特瑞普利单抗成为美国首款且唯一获批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物，也是FDA批准上市的第一个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

美国商品名:LOQTORZI?

申请事项: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License Application)

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治疗/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的单一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心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3万例。由于原发肿瘤位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针对局限性鼻咽癌主要采用放疗或放化疗结合进行治疗。此前，美国尚无疗法获批用于治疗鼻咽癌，特瑞普利单抗填补了美国鼻咽癌的治疗空白。

本次BLA基于JUPITER-02(一项针对一线治疗鼻咽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 NCT03861786)及POLARIS-02(一项针对二期治疗的国际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 NCT04514342)的研究结果。

JUPITER-02研究是鼻咽癌免疫治疗领域首个国际多中心，样本量最大的双盲、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究，其结果显示于2021年6月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以下简称“ASCO”)年会的全体大会上首次发表(LB2A2)，随后作为《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影响因子:8.29)2021年9月刊的封面文章发表。经过独立评审评估，预示该研究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在2023年6月的ASCO年会公布的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的最终分析结果(#6009)显示出具有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改善。总体上，与单纯放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治疗使患者的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49%，死亡风险降低37%。此外，接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治疗的治疗效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特瑞普利单抗是公司第二款通过FDA批准在美国实现商业化的药品，是美国首款且唯一获批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品，也是FDA批准上市的首个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本次BLA获批，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的进程，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有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尽管该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的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到当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周建清先生

2、董事会成员:周建清先生、钱勇先生、张思成先生、顾铭杰女士、顾静飞先生、董叶顺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独立董事)、钱俊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周建清先生、钱勇先生、韩维芳女士;主任委员:周建清先生。

提名委员会:钱俊先生、董叶顺先生、周建清先生;主任委员:钱俊先生。

审计委员会:韩维芳女士、董叶顺先生、周建清先生;主任委员:董叶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叶顺先生、韩维芳女士、周建清先生;主任委员:董叶顺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1。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易重学先生

2、监事会成员:易重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谌祖单先生、胡学仲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张思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勇先生、顾铭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韩维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蒋海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陆燕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孔文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12月至今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胡学仲，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无锡市雄伟精工机械厂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主管；2013年10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至2001年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计科长，2001年至2008年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顾铭杰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个人金融部产品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个人金融部产品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个人金融部产品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个人金融部产品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个人金融部产品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个人金融部产品经理，2021年7月至2023